

投資者分類規定

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，香港證監會發出的投資者分類及專業投資者的規定將於2011年9月4日生效，規定要求客戶在認購衍生產品時，須確認已清楚瞭解衍生工具的性質和風險。本公司特此制定投資者分類問卷(“問卷”)以評估客戶是否瞭解衍生產品(如衍生權證(窩輪)、牛熊證、交易所買賣基金(ETF)及交易所上市股票掛鈎票據(ELN/ELI)等)的性質和風險，促使本公司可根據客戶的資料提供適合產品及服務。

如客戶未能與本公司確認對衍生產品的性質和風險有所認識，本公司將不能向客戶提供買賣有關衍生產品的服務，以免客戶在未瞭解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，引致不必要的投資損失。客戶現可登入證券網上交易平台內的「港股交易」，選擇「投資分類問卷」部份提交問卷。

客戶若需要瞭解更多衍生產品的風險及資訊，可以於本公司網頁內下載及詳閱《[衍生產品特點及風險披露](#)》小冊子。客戶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(852)3583 3388 / (86)755 8266 3232 查詢或要求以郵寄形式索取小冊子。